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贫困县退出国家抽查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整改方案

根据《省扶贫攻坚组关于印发〈2018 年贫困县退出国家抽查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扶组发[2019]20 号）要求，为认真抓好我区自查整改落实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提高脱贫攻坚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改目标和任务

对照国家对湖北省 2018 年贫困县退出抽查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，从严从实扎实整改，以问题整改促全区脱贫攻坚质量提升。

二、整改内容和措施

（一）关于教育、住房、饮水方面存在薄弱点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教育保障方面。进一步推进贫困家庭学生精准认定、精准资助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，防止失学辍学现象发生。二是住房保障方面。对四类重点对象开展排查，对新发现危房，在 2019 年底前全部改造完成，保障贫困户不住危房。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，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“五基”行动，强化基本产业、基本就业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基本社区管理、基层组



织建设，实现“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脱贫”。三是饮水保障方面。健全和完善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常态监测机制，对于干旱造成的饮水困难问题，采取送水等方式，确保解决饮水困难问题，同时做好水质检测，确保饮水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农村工作局、景区管理局、中心学校、水管站）

（二）产业扶贫帮扶政策落实有短板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完善产业规划。结合大洪山实际认真调研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产业扶贫规划，指导贫困户选择具有稳定性、持续性的生态旅游产业。二是培育新型市场主体。引进产业附加值高、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，强化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脱贫制度化，优化扶贫资源配置，让政策流向市场竞争能力强，带动效果好的市场主体。支持贫困村农户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。三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推广“主导产业+龙头企业+合作社+订单帮扶+扶贫金融”等带动模式，确保每个专业合作社带动2户以上贫困户稳定脱贫。四是扎实推进就业扶贫。摸清贫困人员就业意愿，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，提升贫困群众就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农村工作局、人社局、扶贫办）

（三）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有偏差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强化政策宣传。做好组织协调、政策宣传等工作，提高贫困户政策知晓度。二是坚持精准投放。脱贫攻坚期内，指导银行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贫困户实行精准投放，能贷尽贷。三是加强风险防控。压实银行机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责任，建立台账，加强监管，强



化贷前、贷中、贷后审查，及时化解逾期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农商行、扶贫办）

（四）部分村道路建设维护存在薄弱环节。

整改措施：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，推进交通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，加大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，保障人民群众便捷安全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交通分局、农村工作局）

（五）问题整改力度弱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强化跟踪督办。扎实做好各类问题整改，查漏补缺，跟踪问效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二是加强追责问责。对各单位部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，对整改不实、整改不力、屡改屡犯的追责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工委监察局、扶贫办）

三、整改时间和步骤

（一）全面安排部署。各相关部门对标对表全面自查，举一反三查摆问题，逐一解决问题，12月1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集中整改落实。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、协同发力，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、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等一体推进、一体整改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确保清零销号。12月15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汇总上报情况。对整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，形成整改情况工作报告。12月20日前完成。

四、整改工作要求



（一）全面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、以对党绝对忠诚和对人民、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领导责任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检查督办，全力抓好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注重从实际出发，分类逐项解决，既不降低标准、影响质量，也不调高要求、吊高胃口。从严从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切实把作风建设贯穿整改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以制定整改措施，抓好整改落实为契机，把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、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、治标问题与治本问题结合起来，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，以制度体系的健全完善和刚性落实，推动整改工作长远见效。

